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*ST 棒杰

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88,265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25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88,265,7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25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1,389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498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352,5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608,82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743,693 股。）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8,039,636	99.7438%	225,600	0.2556%	500	0.000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162,958	99.6317%	225,600	0.3675%	500	0.0008%	
2.00	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8,038,036	99.7420%	227,200	0.2574%	500	0.000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161,358	99.6291%	227,200	0.3701%	500	0.0008%	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崔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。宋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宋慧清律师、朱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